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以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方



Standard Bank Pl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由擔保人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擔保人簽署擔保及彌償契約以及持續提供擔保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在股份發行上限之規限下，按認購協議日期之換股價0.089港元計算，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280,898,87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及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

換股價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2%；及(b)最低換股價。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3,085,64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可供用作換股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行人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方

Standard Bank Plc

認購方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機構／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方將收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之費用。有關佣金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緊隨換股權獲行使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擔保人已正式簽署及交付擔保及彌償契約。

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之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已違反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結束日期完成。

終止

認購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認購方終止認購協議之權利。

在認購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倘認購協議終止，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除先前已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25,000,000港元。
擔保	擔保由擔保人以認購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作出，保證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之責任。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贖回、註銷或兌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贖回。
換股期	換股權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隨時行使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2% (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十分之一港仙)；及(b)最低換股價。
換股股份	<p>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換股價0.089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80,898,87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3%。</p> <p>根據最低換股價0.078港元計算，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320,512,82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3%。</p> <p>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該等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地位及可轉讓性	<p>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擔保責任，且其彼此間及最少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條文須優先作出之責任則除外。</p> <p>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p> <p>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按1,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p>
股份發行上限	3,085,640,000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餘下數額)或本公司可能獲授權不時發行之較高股份數目。

提早贖回

倘發生條件所訂明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8%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該等事件其中包括：

- (a) 耗盡股份發行上限或本公司進行任何債務或可換股債券發行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債務；
- (b)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財產被收購；
- (c) 股份於任何30個曆日期間內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或撤銷或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換股價(定義見其釋義(a)段)降至低於最低換股價。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於選擇性贖回通知訂明日期按本金額之108%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任何選擇性贖回通知將不可撤銷，除非相關債券持有人於發出選擇性贖回通知後四個營業日內行使換股權；在該情況下，就該等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而言，選擇性贖回通知將被視作撤銷論。

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8%以港元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債券。

除條件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

發行替代債券

在換股價(定義見其釋義(a)段)降至低於最低換股價及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贖回其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倘餘下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足夠於該期間發行該等債券，則本公司可就該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發行替代債券。

除最低換股價須參考於發行替代債券日期當時適用之股份最後收市價重新計算外，替代債券須受與原來可換股債券之相同條件所限。

發行該等替代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新交易，且本公司將須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該等替代債券之規定。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責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列慣常違責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條件所訂明若干違責事件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換股價

換股價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2%；及(b)最低換股價。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列明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換股權按於 認購協議日期之 換股價獲全面行使後		換股權按最低換股 價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¹	143,380,000	0.74	143,380,000	0.73	143,380,000	0.73
周志斌先生 ²	24,860,000	0.13	24,860,000	0.13	24,860,000	0.13
公眾人士：						
認購方 ³	—	—	280,898,876	1.43	320,512,820	1.63
其他	19,159,960,000	99.13	19,159,960,000	97.71	19,159,960,000	97.51
總計	<u>19,328,200,000</u>	<u>100.00</u>	<u>19,609,098,876</u>	<u>100.00</u>	<u>19,648,712,820</u>	<u>100.00</u>

附註：

1. 李鴻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擔保人。143,380,000股股份乃以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擁有。
2. 周志斌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3. 於可換股債券按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換股價或最低換股價獲悉數換股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交通指示牌及電腦圖文的設計及製作；(b)信號燈系統設備的研發及製作；(c)廣告設計及製作；(d)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e)製作及銷售錄像帶及電影、授出錄像帶及版權／電影版權；及(f)藝人管理。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000,000港元。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開支約2,000,000港元計算，來自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23,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市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方或會不時訂立協議，以進一步發行類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一切必要公佈。

務請注意，就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而言，認購方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預期認購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均不會導致認購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預期，認購方將因應當前市況及其他因素，按彼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時間，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時行使換股權，並透過聯交所出售換股股份。

財務援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保人(為一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先決條件之一為擔保人須簽署擔保及彌償契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簽署上述契約以及持續提供擔保構成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該價格將於每日重新設定，而每日金額將相等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92% (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十分之一港仙)；及(b)最低換股價(可於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條件所載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可兌換為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擔保及彌償契約」	指	將由擔保人以認購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簽署之擔保及彌償契約，以保證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及文據項下之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085,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未曾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署有關創立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發行日期」	指	根據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一週年之日
「最低換股價」	指	0.078港元，金額相等於基準價之80%(經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完整十分之一仙)，而「 基準價 」指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即0.0974港元)或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即0.097港元)兩者間之較高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上限」	指	3,085,640,000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餘下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Standard Bank Plc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鴻榮先生 (執行董事)

周志斌先生 (執行董事)

Theo EDE先生 (執行董事)

歐柏先生 (執行董事)

張帆先生 (執行董事)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呂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